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(东)城催告字[2025]第00001号

湖北好利达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案，本机关经调查后已于 2023年8月7日 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 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 (东)城限拆决字[2021]第00062号，但你(单位)在本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：

1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7 日内，履行拆除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怡华逸天地4号楼19楼楼顶的违法建(构)筑物 的义务；

经催告后你(单位)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：

1. 由本机关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怡华逸天地4号楼19楼楼顶的违法建(构)筑物；

你(单位)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

联系人：胡贤明、丁银芳

联系电话：027-

83897715

武汉市东西湖区
城市管理执法局(印章)
2025年4月7日